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余雪松先生、苑宝玲女士被提名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之日, 前述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 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余雪松先生、苑宝玲女士各承诺如下:本人 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余雪松、苑宝玲

2021年3月8日